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68號

原告 簡鉅展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旭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9,05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書記官 王顥儒